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203號

債　權　人　永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敏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汪士哲即汪錫仲(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本院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執行債務人所有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微債務人先於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前死亡，此觀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自明。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